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PML CR 8/10/70/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5/14-15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162
傳真 Fax: (852) 2523 003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盧詠儀女士

盧女士：

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)

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上述事項的來信收悉。我們對信中所提各項事宜的答覆如下。

“Unwanted organisms”的中譯

2. 我們留意到，在《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(“《公約》”)的中文本，“Unwanted organisms”的中文為“不利生物”。然而，從法律草擬的角度看，在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“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”)中文本的“釋義”部分使用“不利生物”來闡釋“防污底系統”，未必明確。因此，我們改用“不利航行的生物”這語句，清楚解釋船舶防污底系統中有關“不利”的意思。

取消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

3. 根據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第 9 條，除非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，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，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批註的，否則，處長不能取消該證書。如要符合取消的

FAXED
DATE: 1.4.2015

“條件”，處長必須就實情展開調查，並須取得證據，證明船東在申請發出或批註證書時所提供的資料是虛假或錯誤的。此外，第 9 條規定處長，必須在發給船東或船長的通知內，說明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。由於處長只能基於個案的實情取消證書，當中不涉任何價值判斷，而船東如感不滿，亦可循現有法律或行政途徑(例如提出司法覆核，或投訴該部門的行政管理或決定)，就取消證書的理據提出異議，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需的法例上另訂上訴／覆檢機制。

批註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

4. 第 16 和第 17 條旨在實施《公約》附則 4 第 3 條。第 16 條訂明，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，檢驗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，並就非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或批註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。
5. 第 17 條容許處長要求任何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，並就香港船舶發出或批註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。
6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509 8162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慧敏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朱映紅女士) 傳真：2845 2215
(經辦人：陸璟恒先生) 傳真：2869 1302
海事處 (經辦人：黎英強先生) 傳真：2545 1535

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